

2022 年度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9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蕉城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蕉城区人民法院管辖以及蕉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

（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六）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七）负责全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主管本法院的监察工作；领导院直属单位和群团工作。

（八）管理全院的财务、装备、技术、鉴定等工作，并负责有关经费和物质装备的管理工作。

（九）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治，教育公民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包括 12 个包含派出机构 1 个霍童人民法庭。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	财政全额拨款	10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服务高质量发展为中心，认真落实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着力深化司法改革，推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充分发挥服务保障职能，为建设“五高五美”现代化新蕉城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加强审判和执行工作，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二）全面推进法院司法改革，审判审判制度和信息化建设。

（三）紧紧围绕司法为民的宗旨，全面落实司法为民要求。

（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充分发挥法治、顾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作用。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1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96.2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04
十、上年结转结余	347.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45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4,215.67	支出合计	4,215.67

三、支出预算总表

附表3

2022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15.67	2,674.55	1,541.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6.28	2,155.16	1,541.12			
20405	法院	3,696.28	2,155.16	1,541.12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5.16	2,155.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8.12		1,288.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0	24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0	24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0	5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27	17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3	1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4	14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4	14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4	14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5	12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5	12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5	128.4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附表4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68.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49.1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5.0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8.45
		二十、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868.51	支出合计	3,868.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附表5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68.51	2,642.55	1,225.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9.12	2,123.16	1,225.96
20405	法院	3,349.12	2,123.16	1,225.96
2040501	行政运行	2,123.16	2,123.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72.96		97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90	245.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90	245.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20	5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27	171.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3	19.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5.04	145.0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5.04	145.0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5.04	145.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8.45	12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8.45	12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8.45	128.4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8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868.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8.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5
310	资本性支出	76.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附表9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642.55	2,250.15	392.4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6.24	2,196.30	59.94
30101	基本工资	435.36	435.36	
30102	津贴补贴	400.92	400.92	
30103	奖金	349.03	349.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94		59.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3	19.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6.31	316.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8.45	128.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6.80	54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86		328.86
30201	办公费	40.00		40.00
30205	水费	3.00		3.00
30206	电费	50.00		50.00
30207	邮电费	53.40		53.40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0		25.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13.79		13.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69		71.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8		14.9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45	53.85	3.60
30302	退休费	3.60		3.60
30305	生活补助	2.25	2.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0	51.6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附表10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1.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3.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8.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48.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由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度，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为4215.67万元，比上年减少423.07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结余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868.5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47.16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215.67万元，比上年减少423.0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2674.55万元、项目支出1541.1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868.51万元，比上年增加574.39万元，增长17.44%，主要原因是新增省聘书记员拨款及增加基本业务费，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2040501-行政运行2123.16万元。主要用于工资和福利以及日常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972.96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日常办案费用、信息化建设、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55.2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公务费及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71.27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3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5.0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支出。

(七)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8.4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642.5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31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28.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

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度预算安排 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度，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25.96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2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1541.12	
	财政拨款:		1225.96	
	其他资金:		315.16	
年度目标	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法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绩效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立案变更率	≤0.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扫黑除恶案件受理率	=1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度，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0.7万元，比上年增加18.3万元，

增长 6.27%。主要原因是案件难度增加，使得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度，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4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宁德市蕉城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